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露笑科技,股票代码:002617)于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合肥市长丰县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票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 6、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与合肥市长丰县签署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0年8月18日披

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0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对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积极推进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8、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鉴于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